

#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 重点村项目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JXTLJDBSC-2025JL-01

委托方：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监理的投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及范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其中，项目总监：苗江陵 身份证号码：412926198512202093，注册号：41013784

五、合同金额：43300.00 元。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25年6月1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u>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u>	监理人： <u>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住所：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钟周</u>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印树</u>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信用代码：	账号：254673463667
邮编：453200	邮编：450000
电话：	电话：13523857146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5月30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

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不超过监理酬金的两倍。

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九条**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物；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在施工期间确保 24 小时现场监理。

**第三十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所发生的吃、住、行等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只负责帮助联系、协调。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月中旬向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报送一次监理月报。

**第三十二条**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四条**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城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第三十六条** 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第三十七条** 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

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五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

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监理费采取县级统一报账，按照监理单位与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

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第六十条** 未尽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 2、国家和河南省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 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 4、设计文件。
- 5、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6、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经甲方审核的“施工监理规划”。
- 8、经监理审核和甲方认可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9、本合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12、本地现行的预算定额

13、业主与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第六十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任务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审核。
- 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 6、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对每一批进场的原材料均要进行检查，见证取送样，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验；
- 8、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9、全面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做好实测实量；
- 10、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
- 11、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 12、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3、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14、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第六十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甲方提供乙方为开展监理工作所必要的住房及办公，并协助解决驻现场监理人员的生活问题。

对于乙方人员在工地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分析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业主将下列有关文件、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 2、地质勘探报告：包括地形、地质、水文资料等；
- 3、工程所需的外部设施情况及有关协议；
- 4、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购货合同；
- 5、为工程建设与其它单位签订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  
酬：

- 1、监理酬金总计：43300.00元。
- 2、支付办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如果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结束后尚需继续进  
行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无偿提供监理费服务。

**第六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七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